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1) 收益增長

收益增長103.8%至約353.6百萬港元。

(2) 純利及淨利潤率

轉虧為盈，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14.7百萬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124.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的淨利潤率為35.3% (二零二零年：淨虧損率8.5%)。

(3)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為40.5% (二零二零年：50.4%)。

(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0.15港仙轉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30港仙及0.98港仙。

* 僅供識別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353,588	173,480
直接成本		(47,683)	(45,406)
其他收入	5	8,654	7,6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794)	(30,308)
員工成本		(20,276)	(20,081)
有關短期租賃的支出		(4,206)	(5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0,668)	(23,33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7,176)	(10,45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收益		1,386	5,20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		-	(380)
無形資產攤銷		(29,448)	(22,8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回		20,315	-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		78,164	-
石油合約項下的費用		(11,557)	(12,365)
其他經營開支		(8,253)	(14,481)
融資成本	6	(46,278)	(25,18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201,768	(19,093)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77,049)	4,397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4,719	(14,696)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下列應佔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543	104,651
非控股權益	353	906
	<u>42,896</u>	<u>105,55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67,615</u>	<u>90,861</u>

年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3,775	(14,173)
非控股權益	944	(523)
	<u>124,719</u>	<u>(14,696)</u>

下列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6,318	90,478
非控股權益	1,297	383
	<u>167,615</u>	<u>90,861</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10

— 基本	<u>1.30</u>	<u>(0.15)</u>
— 攤薄	<u>0.98</u>	<u>(0.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29,496	1,001,332
使用權資產		17,299	14,699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50,899	97,172
無形資產	13	1,279,596	1,199,563
遞延稅項資產		33,973	109,5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11,263	2,422,29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4	1,213	78,68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654	36,26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4,168	52,1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7,280	167,985
流動資產總值		240,315	335,070
資產總值		2,851,578	2,757,36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70,201	627,471
租賃負債		11,178	7,39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2,589	29,730
其他借貸		79,860	–
流動負債總值		593,828	664,594
流動負債淨值		(353,513)	(329,5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57,750	2,092,774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611	4,236
其他借貸	373,890	389,400
可換股票據	<u>97,265</u>	<u>87,769</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478,766</u>	<u>481,405</u>
淨資產	<u>1,778,984</u>	<u>1,611,369</u>
權益		
股本	475,267	475,267
儲備	<u>1,291,233</u>	<u>1,124,9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1,766,500</u>	<u>1,600,182</u>
非控股權益	<u>12,484</u>	<u>11,187</u>
總權益	<u>1,778,984</u>	<u>1,611,36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8號Plaza 88二十九樓J室。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油氣勘探；(ii)天然氣分銷；(iii)銷售食品及飲料；及(iv)香港放債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U.K. Prolific Petroleum Group Company Limited(「U.K. Prolific Petroleum」)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主要股東。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c) 持續經營基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約353,513,000港元。該等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營運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主要源於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費用，金額為399,6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4,36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成功說服該等承建商不堅持要求償付有關款項。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承建商將不會要求還款。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根據下列若干相關假設，對本集團由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閱：(i)來自一名股東之無需12個月內償還之財務資助；(ii)本集團能成功說服承建商不堅持要求償付建築應付費用；及(iii)本集團能透過銀行借貸或其他方式籌集足夠資金。經考慮上述假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董事認為選擇港元作為呈列貨幣最為適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本年內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分部調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報告架構，經營分部乃按業務性質劃分。

本集團有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從事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使用管道分銷天然氣之業務。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從事銷售食品及飲料之業務。

放債業務分部，從事提供貸款予第三方之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董事會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a) 有關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的資料及其他資料

	天然氣 勘探、生產 及分銷 千港元	銷售食品及 飲料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之收益	<u>353,588</u>	<u>-</u>	<u>-</u>	<u>353,588</u>
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溢利/ (虧損)	<u>222,969</u>	<u>(1,142)</u>	<u>(143)</u>	<u>221,684</u>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1,230	-	-	1,230
利息開支	(36,782)	-	-	(36,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868)	(246)	-	(39,1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176)	-	-	(17,176)
無形資產攤銷	(29,448)	-	-	(29,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20,315	-	-	20,315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	78,614	-	-	78,614
所得稅開支	(77,049)	-	-	(77,049)
資本開支增加	<u>207,160</u>	<u>-</u>	<u>-</u>	<u>207,160</u>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722,566</u>	<u>663</u>	<u>18</u>	<u>2,723,24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941,512)</u>	<u>-</u>	<u>-</u>	<u>(941,512)</u>

	天然氣 勘探、生產 及分銷 千港元	銷售食品及 飲料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之收益	<u>173,480</u>	<u>-</u>	<u>-</u>	<u>173,480</u>
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虧損	<u>(4,700)</u>	<u>(1,187)</u>	<u>(145)</u>	<u>(6,032)</u>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1,484	-	-	1,484
利息開支	(16,617)	-	-	(16,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410)	(246)	-	(22,6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453)	-	-	(10,453)
無形資產攤銷	(22,867)	-	-	(22,867)
所得稅抵免	4,397	-	-	4,397
資本開支增加	<u>338,551</u>	<u>-</u>	<u>-</u>	<u>338,551</u>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2,617,568	1,004	18	2,618,590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027,134)</u>	<u>(315)</u>	<u>-</u>	<u>(1,027,449)</u>

(b)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21,684	(6,032)
其他收入	630	49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1,386	5,2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	(380)
融資成本	(9,496)	(8,57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12,436)	(9,810)
	201,768	(19,093)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723,247	2,618,5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004	56,54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806	12,20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654	36,2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867	33,759
	2,851,578	2,757,368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941,512	1,027,449
可換股票據	97,265	87,76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2,589	29,7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8	1,051
	1,072,594	1,145,999

(c)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天然氣 勘探、生產 及分銷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353,588</u>	<u>353,588</u>
主要產品／服務		
天然氣	<u>353,588</u>	<u>353,588</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u>353,588</u>	<u>353,588</u>
	天然氣 勘探、生產 及分銷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	<u>173,480</u>	<u>173,480</u>
主要產品／服務		
天然氣	<u>173,480</u>	<u>173,480</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u>173,480</u>	<u>173,480</u>

(d)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		
客戶A	<u>339,920</u>	163,342
客戶B	<u>13,668</u>	<u>10,138</u>

(e)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有關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	-	55,352	57,138
中國	<u>353,588</u>	<u>173,480</u>	<u>2,521,938</u>	<u>2,255,628</u>
	<u><u>353,588</u></u>	<u><u>173,480</u></u>	<u><u>2,577,290</u></u>	<u><u>2,312,766</u></u>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723	1,907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604	233
政府補貼	-	242
行政及管理費收入	5,057	5,233
其他	<u>270</u>	<u>57</u>
	<u><u>8,654</u></u>	<u><u>7,672</u></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	34,103	6,871
可換股票據利息	9,496	8,570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	8,853
租賃負債利息	<u>2,679</u>	<u>893</u>
	<u><u>46,278</u></u>	<u><u>25,187</u></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50	9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福利	20,188	19,994
退休金供款	88	87
	<u>20,276</u>	<u>20,081</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額代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費用	-	-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u>(77,049)</u>	<u>4,397</u>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77,049)</u>	<u>4,397</u>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零年：25%)。根據中國當地稅務局之審批，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二零二零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23,775</u>	<u>(14,173)</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05,344,000</u>	<u>9,505,344,000</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1.30</u>	<u>(0.15)</u>

(b)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3,775
就可換股票據利息作出之調整	<u>9,496</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33,271</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05,344,000
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4,045,654,76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3,550,998,761</u></u>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u><u>0.98</u></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約131,6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67,447,000港元)及從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90,3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6,300,000港元，從投資物業重新分類)。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勘探及評估成本約40,88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1,104,000港元)，以及將勘探及評估資產約90,3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石油物業。

13. 無形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849,785	2,656,579
匯兌差額	<u>72,452</u>	<u>193,20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22,237</u>	<u>2,849,785</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1,650,222	1,515,681
攤銷	29,448	22,867
減值撥回	(78,164)	–
匯兌差額	<u>41,135</u>	<u>111,67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42,641</u>	<u>1,650,222</u>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9,596</u>	<u>1,199,563</u>

無形資產指於石油合約之權益，其按生產單位法攤銷。

14.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銷售天然氣	1,213	78,694
應收貸款及利息		
— 其他	<u>37,100</u>	<u>37,100</u>
	38,313	115,794
減：預期信貸虧損	<u>(37,100)</u>	<u>(37,107)</u>
	<u>1,213</u>	<u>78,687</u>

應收賬款之總結餘尚未逾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是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提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53,513,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之意見就此事項並無修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53,5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3,48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來自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之收益約為353,5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3,480,000港元)。年內放債業務分部沒有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入(二零二零年：無)及銷售食品及飲料分部兩者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二零二零年：無)。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3,775,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約14,173,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相比去年收益增加約180.1百萬港元或103.8%及減值撥回約98.5百萬港元所致，惟部份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約17.3百萬港元、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約6.7百萬港元、無形資產攤銷增加約6.6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約21.1百萬港元及所得稅支出增加約81.4百萬港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0.15港仙轉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30港仙及0.98港仙。

業務回顧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

石油合約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年代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一份石油合約(「石油合約」)，以於中國新疆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之指定地點鑽探、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喀什項目」)。石油合約年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為期30年。

根據石油合約，中國年代將採用適當及先進的技術及管理專才，並指派稱職的專家在該地點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倘在該地點內發現任何油田及／或氣田，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年代將分別按51%及49%的比例承擔開發及生產成本。

根據石油合約，勘探期為6年。管理層於期內在勘探和研究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一份石油合約的補充及修訂協議(「補充協議」)，將勘探期第一階段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並且就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產生的總費用(含前期費用)達成一致。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費用為人民幣651,653,000元，主要包括三口鑽井完工、天然氣處理站的改建以及期內的營運成本。中國石油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的費用約人民幣94,042,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第二份石油合約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協議內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溢利分成金額。

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完成備案，而喀什項目的開發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起開始生效。隨着新的產能建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全面運作，喀什北區塊合作項目聯合管理委員會決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進入生商業生產期。

售氣協議之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售氣協議（「售氣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已簽署。售氣協議條款包括數量承諾、天然氣質素、價格條款、交付責任及交付點等。

分部表現

年內，喀什項目之本業務及新疆克拉瑪依天然氣分銷業務貢獻收益約353,5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3,480,000港元），而分部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222,96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約4,700,000港元）。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之經營業績，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及勘探活動產生之成本載列如下：

(a)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之經營業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53,588	173,480
直接成本	(47,683)	(45,406)
其他收入	8,024	7,1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20,315	—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	78,164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794)	(30,308)
經營開支	(32,371)	(37,273)
折舊	(56,044)	(32,863)
無形資產攤銷	(29,448)	(22,867)
融資成本	(36,782)	(16,617)
除所得稅前經營業績	<u>222,969</u>	<u>(4,700)</u>

(b) 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及勘探活動產生之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勘探成本	<u>40,881</u>	<u>71,104</u>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並無自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錄得任何收益。除稅前分部虧損約為1,14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87,000港元)。本年度內並無錄得收益，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擬減少對銷售食品及飲料的依賴。本集團將繼續觀察經濟環境，並於必要時檢討未來的資源分配。

放債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能財務有限公司所營運的放債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持牌放債人。除稅前分部虧損為約14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5,000港元)。本集團繼續採納嚴格信貸政策以減輕放債業務產生的信貸風險。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有抵押其他借貸約為453,7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89,4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167,2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7,985,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約為40.5%(二零二零年：50.4%)。本集團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37.6%(二零二零年：41.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四一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679,670,000港元。該可換股票據為不計息，但附有權利可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0.168港元(可予調整)，而倘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045,654,761股股份。年內並無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賬款已抵押為其他借款之擔保(二零二零年：78,334,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產品分成協議及銷售協議享有的對天然氣分成金額及銷售收益的權利抵押作其他借款之擔保(二零二零年：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相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為香港和中國，其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及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匯率波幅及市場動向一向深受本集團關注。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讓經營實體以其相關地區貨幣經營業務，盡量降低貨幣風險。在檢討當前承受的風險水平後，本集團年內並無為降低匯兌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天然氣勘探、生產和分銷分部的資本開支以及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注資分別有資本承擔約114,575,000港元(其中約517,233港元由中國石油集團承擔)(二零二零年：115,501,000港元，其中約36,151,000港元由中國石油集團承擔)及133,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9,8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3名(二零二零年：46名)員工。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與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掛鈎。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353,513,000港元。該等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營運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我們的審計師意見包括持續經營的強調事項，並無保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主要源於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費用，金額為約399,6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4,36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成功說服該等承建商不堅持要求償付有關款項。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承建商將不會要求還款。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之狀況，董事根據下列若干相關假設，對本集團由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閱，包括：(i)來自一名股東之無需12個月內償還之財務資助；(ii)本集團能成功說服承建商不堅持要求償付建築應付費用；及(iii)本集團能透過銀行借貸或其他方式籌集足夠資金。經考慮上述假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董事將繼續跟銀行及其它融資提供者，金融機構及潛在有興趣的投資者進行商談以期通過權益或債務性融資方式獲得新融資，以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或流動資金，目標是移除持續經營的強調事項。

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於核數過程中，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進行討論，期間管理層已呈列財務摘要及傳達核數師所提出之關鍵審核事項。經考慮關鍵審核事項之情況及管理層呈列之資料後，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對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之判斷。

展望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

喀什項目的詳情和主要里程碑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中披露。概括來說，石油合約涵蓋最多六年的勘探期(已根據補充協議經中國石油集團延長)，以及開發期和生產期。開發期由總體開發方案完成備案當日後的日期開始，直至總體開發方案中所規定須於開發期內完成的開發工程的完工當日結束。開發期結束亦標誌著該項目商業生產和生產期的開始，油田的生產期為十五年，氣田則為二十年，兩者皆可由政府批准延長。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喀什項目的總體開發方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完成備案，而開發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起開始生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售氣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已簽署。隨着新的產能建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全面運作，喀什北區塊合作項目聯合管理委員會決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進入商業生產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阿克莫木氣田再有生產井投產和建設，包括：(1)新井WD-1投產，該井原設計為勘探井，由於產出工業氣流而轉為生產井；(2)新的生產井AK1-H8已經完鑽，該井是水平井，正在完井過程中，預計於二零二二年首季或之前投產；及(3)新的生產井AK4-1已經開鑽，該井是垂直井，預計於二零二二年首季或之前完井和投產。

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潛在貸款方及投資者跟進，為該項目的進一步發展尋求額外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本公司將於喀什項目取得重大進展時另行發出公告。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

管理層已採取審慎態度管理食品及飲料分部的營運。本集團會不時評估該分部的價值及業績，繼續觀察經濟環境並於必要時檢討未來的資源分配。

放債業務

管理層將繼續尋覓高質素借方，以減少拖欠還款的風險。鑒於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管理層已就放債業務採取審慎態度。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聯交所已公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全部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隨後重新排列並編號為C.2.1)，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以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以書面清楚界定。年內，趙國強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年內，主席一職懸空，董事會有意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空缺。
- (b)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隨後重新排列並編號為C.2.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會上回答提問。於年內，主席一職懸空，惟其他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 (c)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隨後重新排列並編號為B.2.2)，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而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股東提出重選建議前會考慮重選董事的管理經驗、專長及承擔。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的措施，以確保有關委任董事之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 (d)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隨後重新排列並編號為C.5.1)，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隨後重新排列並編號為D.1.2)，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之表現、狀況及前景，其中可能包括預算、預測、每月管理層賬目以及預測與實際業績之間之重大差異。於年內，儘管定期董事會會議僅每半年舉行一次且管理層賬目並未按月向董事會成員分發，但管理層不時會在工作層面之會議向董事定期口頭更新，董事認為已足夠對本集團之表現進行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並使董事能夠充分及適當履行其職責。
- (e)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隨後重新排列並編號為D.2.5)，發行人應具備內部審核職能，無內部審核職能之發行人應按年度基準檢討其需求，並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缺少該職能之原因。基於營運之性質、大小及規模之原因以及作為成本控制措施，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然而，本公司將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適當性及有效性以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對於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在任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李文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顧全榮博士

宗科濤先生

鄭振鷹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四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中之兩名(即李文泰先生及鄭振鷹先生)持有認可之專業會計資格，並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經驗。本公司現審核事務所之前合夥人概無於不再於該審核事務所擔任合夥人或擁有任何財務權益起兩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以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告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相符。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公告作出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energy.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

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本公司將就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擬定日期以及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另行發出通知。

前瞻性聲明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載關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任何前瞻性聲明，或任何事宜將可達成、將真實發生或將實現或屬完整或準確。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份依賴本公告披露之資料。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潛在投資者倘有疑問，應尋求專業顧問之意見。

致謝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施行能促進可持續發展業務機會之現有策略，務求提升股東之回報。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熱誠投入為本集團服務之出色員工及股東之不斷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國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顧全榮博士之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顧全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宗科濤先生、鄭振鷹先生及李文泰先生。